

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

关于对抚顺市东洲区平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2家医疗机构注销医保定点的决定

根据《抚顺市基本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(2024-2025年)》第十章 第八十二条“暂停180天(含)以上的,予以终止协议,如再次收治患者需向甲方申请重新定点”的约定,中心将对以下两家超180天无结算数据的医疗机构,予以注销医保定点。

序号	贯标码	单位名称	备注
1	H21040300115	抚顺市东洲区平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
2	H21041100087	抚顺市顺城区葛布街道辽勘社区卫生服务站	

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

2024年12月23日

